

便簽 日期：106年8月8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研發處學術組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佈告欄、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
- 二、有意申請者請於106年9月11日下午5時前完成將申請文件送達研發處學術組，俾利學校彙送駐日代表處申請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</div> 0808 1732		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top: 10px;">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</div> 0809 1630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</div> 0809 1544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</div> 0809 1630		

線
訂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均強
電話：02-7736-5657
Email：kinkyo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60111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薦福岡亞洲文化獎委員會主辦之第29屆及第30屆「福岡亞洲文化獎」候選人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本(106)年8月1日日教組字第1060000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化獎創設於1990年，主要目的為獎勵振興及促進瞭解亞洲地區文化之個人或團體。獎項分為「年度大獎」、「學術研究獎」及「藝術·文化獎」等3類；主辦單位函請我方協助推薦「學術研究獎」及「藝術·文化獎」二項獎項候選人，得獎人可獲得日幣300萬圓獎金。申請辦法及「候選人推薦表」可上該會網站(<http://fukuoka-prize.org/nomination>)參閱及下載。
- 三、為利該獎項之辦理，貴校如有意推薦適當人選，請務必將「候選人推薦表」以貴校學校名義提出，自我推薦者主辦單位概不受理，並於本年9月22日前將「候選人推薦表」連同相關資料寄達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，以便轉致主辦單位辦理。
- 四、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聯繫地址：108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



金台5-20-2，電郵位址：japan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號碼：+81-3-3280-7837。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該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6/08/07
14:49:23

裝

訂



線